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欣瑩

電話：9251000#3112

電子信箱：fayef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壯圍鄉大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20188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1880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9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3年3月23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5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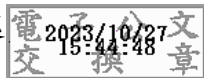


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(屬)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客屬團體、本縣客語薪傳師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